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4/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其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 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的開支所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財政司司長轉達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

背景

2.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2005至06年度福利服務撥款”的議題。

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指出，政府一直堅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福利服務的承諾。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經常開支，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方面的開支，在過去10年不斷上升，由1995至96年度的126.7億元增加至2004至05年度的331.3億元，增幅為160%。在社署於這段期間的經常開支當中，非政府機構所得津助撥款亦由33.3億元增加至74.2億元，增幅達123%。

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為配合當局在2008至09年度前逐步令預算恢復平衡的工作，政府需要就各項福利服務推行節約措施。

5. 在2005至06年度，社署轄下福利開支(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除外)的節約目標預計為2.1%，金額為2.216億元。政府當局明白非政府機構對要推行節約措施甚感憂慮，所以只會劃一削減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1%的開支。推行2005至06年度的節約措施時，有4個項目將得到豁免，分別是為非政府機構員工(截至2000年4月1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發還的租金及差餉、寄養津貼及庇護工場人員獎勵金。扣除該4個豁免項目後每年經常資助金少於300萬元的約70間非政府機構，可獲豁免於2005至06年度推行節約措施。

6. 扣除4個豁免項目及豁免小規模非政府機構推行節約措施後，非政府機構削減1%的開支合共可節省約6,230萬元。

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與此同時，政府會在2005至06年度為福利服務尋求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安老服務、為殘疾人士增設支援服務，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

8. 政府當局亦指出，非政府機構亦可申請經常津助撥款以外的資源，包括獎券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撥款，以推行各項福利計劃。此外，社署有意利用一筆為數2億元的政府預留撥款，推行福利服務按額資助計劃，以鼓勵福利界物色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慈善工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另外3個福利界的代表團體會晤。委員在聽取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的意見後一致通過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對2005至06年度的社會福利基本開支不作任何削減。

10. 委員普遍同意，鑒於很多社會問題亟待處理，例如家庭暴力問題及與貧窮及失業有關的家庭問題等，當局應加強家庭及青少年服務，而任何進一步的節約措施都會影響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服務質素。委員並認為，削減非政府機構1%開支只可節省約6,230萬元，與政府用於其他範疇(如教育)的開支相比，藉此節省所得的款額其實並不大。為此，委員促請當局特別考慮福利界的情況，因為福利界在過去5年已經削減服務成本超過10%，實在無法在不影響為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應付進一步削減撥款的措施。

11. 鑒於上文第9段所述的議案獲分屬不同政黨或團體的委員一致支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請內務委員會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去函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即大約6,230萬元)。

建議

12. 福利事務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去函財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下述要求：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不削減福利界非政府機構2005至06年度1%的開支。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12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6日